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自動存提款機(Recycling ATM)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二)需取得設備原廠授權代理。(提供設備原廠授權證明文件)

(三)需具備 5 年以上 ATM 程式開發經驗並具有一個月內完成裝機 200 台以上實務經驗。(提供合作銀行開發合約內容與裝機實績證明，若無法提供需出具公司聲明書，前述文件須蓋公司章或經有權代表公司之人簽章)

(四)需具備 5 年以上 ATM 軟/硬體維護能力(維修、維護及售後服務)，且在台灣北、中、南等地區設有維修(護)單位，並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提供合作銀行軟/硬維護合約及各地區維修(護)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人員編制說明，前述文件需加蓋公司章或經有權代表公司之人簽章)。

三、資料領取：經本行審查符合前述參與資格後，將另行通知領取標單/需求建議書(RFP)。

四、聯絡窗口: 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

五、其他事項：：

請於 113 年 07 月 24 日下午五時投標期限截止前，檢附上述參與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如下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如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

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具備投標資格。

4. 第二條「參與資格」須逐項檢附證明資料，並均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章。

公告日期：113 年 07 月 12 日